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該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該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而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1,696,471,882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以上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50%，以上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2,216,531,175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持有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刊載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記錄票數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文小兵先生及黃樂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

* 僅供識別